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